

关于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2,2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青华
注册地址	惠州大亚湾石化区 E4 地块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为惠州市百利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宏化工”），持有公司 58.385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为黄少康先生，黄少康持有惠州市百利宏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宏控股”）86.9565%的股权，为百利宏控股的控股股东；百利宏控股持有百利宏化工 90%的股权，为百利宏化工的控股股东；百利宏控股持有公司 25.2268%的股权；黄少康通过控制百利宏控股，间接控制百利宏控股、百利宏化工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83.6118%。		
行业分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在新三板挂牌
备注	公司近 3 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3 月	1、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2、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3、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不规范行为。	组织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讲座，增强公司管理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意识和责任，健全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小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4 月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1、组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细则要求等专题讲座，使公司相关人员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后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公司行为规范； 2、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董监高责任及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规范公司治理。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	1、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组织的辅导法规测试，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2、总结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编制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完成辅导验收流程。	1、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应参加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2、整理辅导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梳理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3、填制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